

广东省潮州市商务局

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(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)项目库(第二批)的通知

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，市直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)项目库(第二批)申报指南的通知》(粤商务管函〔2020〕121 号)有关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市相关“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”项目库申报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(一)申报项目的服务对象应是陶瓷、婚纱晚礼服、潮安区庵埠食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相对应的产业。

(二)申报材料有关要求及上报时间。

1、请各县区商务部门及时组织辖区项目申报工作，按要求对项目申报材料、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后，将上报文、汇总表、项目材料按时报市商务局；市直企事业单位直接上报市商务局。

2、项目书面材料(按要求装订成册)一式 4 份；

3、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数据光盘 1 份，可编辑的附件 4、附件 5 的电子数据 1 份；

4、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前，逾期不予以受理。

附件：(粤商务管函〔2020〕121 号)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邱 帆 2399130

